

证券代码：874529

证券简称：名瑞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有一次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

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10: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15:00—2025年6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29	名瑞智能	2025年6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范玥宸律师、赵嘉欣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500,000) 股 (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3,225,000 股 (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725,000 股 (含本数), 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能包装设备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15,367.90	15,367.90	名瑞智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12.35	3,412.35	名瑞智能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207.80	5,207.80	名瑞智能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名瑞智能
合计		28,988.05	28,988.05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

本次发行事宜。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及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5)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3.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5.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6.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7.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8. 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9. 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0.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12.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13.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同地区、同行业相关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整（税前）。

14.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同地区、同行业相关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整（税前）。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6.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

- (1)《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49)
- (2)《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0)
- (3)《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1)
- (4)《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2)
- (5)《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3)
- (6)《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4)
- (7)《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5)
- (8)《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6)
- (9)《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7)
- (10)《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8)
- (11)《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9)
- (12)《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60)
- (13)《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 (14)《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62)

- (15)《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 (16)《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17)《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5）
- (18)《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19)《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20)《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21)《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22)《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23)《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24)《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25)《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17.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7）；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7）；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8:0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涂雅丽 0577-6650766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根据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807.88万元和6,098.8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81%和19.3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

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